

送鑑單位須知之本實驗室聲明

※法務部調查局 資安鑑識實驗室之聲明事項：

1. 本實驗室對於送鑑單位證物內容資訊，負保密責任，僅會配合法規要求情況下，對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揭露必要資料。
2. 當送鑑案件之分析方式適用本實驗認證領域時，將採用本實驗室規範中經認證之操作標準進行分析。
3. 送鑑證物若經本實驗室判定呈現異常狀態，而送鑑單位仍要求執行鑑定時，本實驗室將於鑑定報告中加註免責聲明，以說明可能影響。
4. 本實驗室對鑑定報告內容負責，惟引用資訊來自送鑑單位且可能影響鑑定結果時，本實驗室將於鑑定報告中加註免責聲明。
5. 與送鑑單位的溝通紀錄將予保存，以作為本實驗室必要品質稽核備查用途。